

广西医学会

桂医会〔2023〕5号

广西医学会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专科分会：

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卫继字〔2023〕2号），广西医学会获批2023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9项（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各专科分会要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（2023年版）》（附件2）做好项目执行，须在项目举办日期前2个月进行筹备，并通知学会分管负责人启动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专科分会应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编号、名称、举办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报学会分管负责人；在项目举办后2周内通过“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填报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各专科分会应注意数据信息的准确性，填报后系统自行生成的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》（附件3）将作为对项目执行情况及管理工作评估的依据。

联系方式：

广西医学会学术交流部：0771-2803986，2803063。

网站：www.gxma.org.cn，微信公众号：guangxiyxh。

电子邮箱：gxyxh01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医学会获批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表（19 项）
2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（2023 年版）
3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（2023 年版）

